

市交通运输局 2016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

2016 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在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人民群众安全便捷出行为宗旨，以打造法治交通为目标，始终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加强和改进部门作风、提高机关工作效能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进一步明确了政务公开工作的分管领导、责任科室和责任人，形成了有效的工作机制。加强业务学习，利用集体学习、参加上级培训等时机，组织机关干部和相关工作人员，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传达上级部门的部署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 号）、《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鲁办发〔2016〕43 号）、《淄博市 2016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淄政办字〔2016〕85 号）和《关于做好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草案公开政策文件解读及热点回应工作的通知》等一系列文件精神，及时规范开展交通运输系统政务公开工作，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加强政策解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等要求，对政府信息公开范围进一步规范，完善信息公开目录，加强主动公开力度，并结合

市政府要求，加强了对行政权力、财务资金、公共服务等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力度，其中行政审批、行政权力清单、责任清单“三个清单”的相关内容，以及承接的上级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已通过淄博机构编制网向社会公布；部门财务预决算和公共服务有关事项依托部门网站、淄博市行政服务中心和网上办事大厅等载体进行了公开；对社会关注度高的公路建设、公交线网优化调整等决策事项，也通过网站、报刊等媒体进行了公开，并积极收集、反馈、采纳有关意见建议。加强政策解读，今年以来，先后通过《淄博日报》、《淄博晚报》、《鲁中晨报》、淄博电视台、大众网、市局门户网站等载体，对主城区公交线网优化调整优化意见征求、方案公示，以及出租汽车行业改革、“网约车”等方面对相关政策法规进行了解读，充分发挥政务公开的积极作用。

三、拓宽公开渠道，回应社会关切

一是加大传统媒体公开力度。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一个定位、三个着力”的总体要求和交通运输“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人民群众安全便捷出行”，充分利用报刊、网络、广播、电视等各种媒体资源，不断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及时、全面、准确地宣传交通运输行业动态，先后制定了《新闻发言人制度》、《新闻宣传应急预案》和《全市交通系统重大新闻宣传任务和重大突发事件舆情应对协调机制工作方案》等制度。

二是加强网站内容保障。强化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功能，及

时梳理信息公开目录，积极做好市政府和市交通运输局网站信息公开内容保障工作。今年，我局对淄博市交通运输局门户网站进行了改版升级，开通了政务公开、便民服务、网上办事、政民互动、交通热线（淄博市12328交通运输服务网）等栏目，对相关信息进行主动公开，目前已通过局门户网站和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信息409条。局属市公路管理局、市交通运输管理处等单位也利用各自门户网站，积极做好各自职责范围内的信息公开工作，有力推进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入开展。

三是积极召开新闻发布会。年内召开2次新闻发布会，分别就我市主城区公交线网优化方案和全市道路运输市场诚信体系建设情况进行了发布。

四是加强政务热线电话的建设和管理。整合公路、运政、执法等交通热线资源，开通了24小时人工值守的12328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热线，受理群众对交通运输服务的监督、咨询和投诉举报，今年以来累计受理投诉4500余件，回复咨询5万余件。

四、健全工作机制，确保工作规范

一是完善信息主动发布机制。按照“谁发布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的原则和“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厘清信息主动公开范围，及时更新信息公开目录，规范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发布的流程和制度，确保政府信息及时公开。

二是建立健全信息公开保密制度。明确专人负责政务公开事项初审，提出处理意见后报分管领导审核，重大、敏感事项的公开、公开的范

围和程度需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研究、讨论同意后予以公开。

三是加强信息公开审查。充分发挥内部监督、层级监督的作用，按照“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逐条、逐项进行严格审查，确定信息是否对外公开。对已经发布的政府信息，特别是对通过网站对外发布的信息，安排专人定期进行清理检查，如发现有涉密内容和不宜公开的信息，依照相关规定及时进行处理，认真做好信息保密工作。

总体来看，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运行状况良好，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之处，如：信息公开的内容和范围有待于进一步规范，各项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手段和方法还有待深化和拓展等。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提高重视程度，积极探索政务公开的好办法、新形式，不断规范政务公开的范围和内容，努力构建政务公开的长效机制。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2017年3月